

报考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说明

一、报考登记表

所有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均须填写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，报考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均使用此表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报考登记表共计 10 页，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，**不得更改表格样式以及各页纸张中的内容项目**，如填写内容字数太多可以采用缩小字号或压缩行间距等方式调整。报考登记表**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**，填写字体要求为“**宋体**”“**小五号**”字，各签字处须为本人**手动签名**，加盖公章处为**红头公章**（不得彩色打印），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研招办或报考学院。

2. 报名号处填写在中国研招网报名结束后生成的报名号。照片粘贴处插入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（要求与中国研招网上传的电子照片一致，照片不得过度化妆和修图以免影响录取阶段人脸识别），插入照片须保持位置不变，不得改变报考登记表样式。

3. 第一项至第十项由考生全部填写，填写内容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。因考生类型不同，部分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填写。

4. 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由相关单位填写，**须签署或勾选相关意见（勾选对应意见，划掉其他意见）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**。表格应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（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其他单位盖章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。考生应与所在单位达成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协议，若出现纠纷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，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。提供虚假证明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5. 第十四项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（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中国共产党**基层党组织**或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6. 《专家推荐信》须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两位专家分别出具，请按照《专家推荐信》内要求填写。

7. 报考登记表栏目中如果需填入内容较多，影响到整个表格的版面时，请另加附页，并在该栏目中注明。

二、支撑材料

考生除报考登记表外，还需向学校提供相关报考支撑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1. 研究成果证明（近五年成果，每项代表作不超过五个）

（1）论文/专著提供发表期刊或录用证明的复印件；

（2）科技成果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由所在单位**科研部门**出具的主持/参与科研项目证明，须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；

（4）专利提供专利证书。

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科技成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若涉及国家秘密，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。

2. 硕士阶段（或本科阶段）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须加盖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
3. 外语水平证明（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）复印件。

4.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。

5.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

6. 硕博连读申请表（仅硕博连读考生提供）。

7. 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 学生证复印件（仅在校生提供）。

9.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10. 学籍、学位、学历认证报告（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设置为六个月）

（1）在校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本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硕士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

告》;

(2)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本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硕士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;

(3) 国(境)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中国(教育部)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、硕士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11.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(附刊物原件)或获奖证书,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。

12. 现役军人须提交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。

13. 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,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。

14. 考生自我评价。

15. 其他学院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能证明自身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三、体检

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,考生可在所在地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(或校医院)进行,体检结束后考生将签署医院体检意见的体检表交拟录取学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2003年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学校体检表格内体检项目供参考。

报考登记表和支撑材料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(原件备查),按上述顺序排序,无需装订(可用夹子夹住)。纸质版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审核(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,材料提交报考学院;报考专业学位(工程类)博士研究生,材料提交研招办),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,按报名未成功处理,截至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。上述材料同步转为PDF格式,按顺序要求合并为一个PDF文件,在网上报名时进行上传提交。材料提交后无法修改,请考生务必认真如实填写。